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启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5-021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6日上午9:15—9:25, 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罗金桥1号（雁峰区工业项目集聚区）古汉中药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焦祺森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刊登于2025年6月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6 人，代表股份 116,194,3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521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55,501,34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176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1 人，代表股份 60,692,98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344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3 人，代表股份 11,823,63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37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9,737,6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66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0 人，代表股份 2,086,02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71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特邀嘉宾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00 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870,5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1325%；反对 46,320,2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8645%；弃权 3,5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57,2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096%；反对 56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608%；弃权 3,5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6%。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2.00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496,8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8109%；反对 46,693,9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1861%；弃权 3,5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883,5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490%；反对 936,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214%；弃权 3,5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6%。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3.00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870,5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1325%；反对 46,320,2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8645%；弃权 3,5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57,2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096%；反对 56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608%；弃权 3,5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6%。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4.00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497,3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8113%；反对 46,693,4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1856%；弃权 3,5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884,0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532%；反对 93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172%；弃权 3,5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6%。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5.00 公司 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877,3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2778%；反对 1,55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92%；弃权 45,760,83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38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264,0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8095%；反对 1,55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13.1609%；弃权 3,5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6%。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提案 6.00 关于计提商誉等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945,7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3366%；反对 47,244,8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6602%；弃权 3,7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32,4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3880%；反对 1,48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807%；弃权 3,7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3%。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提案 7.00 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497,3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8113%；反对 46,320,2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8645%；弃权 376,7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884,0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532%；反对 56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608%；弃权 376,7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

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86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8.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870,1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1322%；反对 46,320,6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8648%；弃权 3,5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56,8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062%；反对 56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642%；弃权 3,5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6%。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9.00 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496,8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8109%；反对 46,693,9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1861%；弃权 3,5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883,5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490%；反对 936,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214%；弃权 3,5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6%。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10.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4,699,6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136%；反对 1,49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832%；弃权 3,7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28,9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3584%；反对 1,49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103%；弃权 3,7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3%。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11.00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496,8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8109%；反对 46,693,9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1861%；弃权 3,5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883,5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490%；反对 936,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214%；弃权 3,5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6%。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大成（长沙）律师事务所杨朔筠律师、龙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确认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